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宋嘉雯，经济学硕士、执业律师。2013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中伦文德（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目前兼任广州市白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的相关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重大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嘉雯	10	1	9	0	0	否	3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年履职期间，公司共召开审计委员会5次、提名委员会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与公司工作人员密切联系，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的前置审议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三）现场工作及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满 15 个工作日。

履职期间，本人利用参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新并购项目以及现有业务进行现场考察，了解公司投资项目情况和业务运营情况；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查阅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及时提交了相关会议文件，并结合会议安排向独立董事汇报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

行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对履职过程中涉及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机构按时编制、审议并披露各项定期报告，并由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成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相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3），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资源与投资优势，为公司前瞻性布局提供协同支持，发掘潜在优质投资项目，同时搭建内部投资风险隔离防火墙机制，公司与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设立合伙企业，公司总计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8）。结合日常经营情况和业务开展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顺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等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0,747万元。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关于调整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6）。根据业务开展及实际经营情况，同时考虑因顺控集团控制企业范围变动可能带来业务增加的影响，公司调增2025年度与顺控集团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7,110万元。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广东顺控洁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4）和《关于开展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5）。

为提升区域内的生活垃圾中转处置的运营效率，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公司以18,118万元的价格向广东顺控科工贸有限公司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广东顺控洁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此外，为盘活公司债权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下属子公司通过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方式，将经营产生的部分应收款项债权以18,49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与顺控科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为生产和发展活动所实施的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相关事项的审议、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提名董事或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07），因工作调整，蒋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任吕锶宇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45）。

鉴于公司董事长陈海燕先生临近退休年龄，根据工作安排，董事会提名公司副总经理梁伟峰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8）。因个人原因，张平先生不再担任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提名麦展棠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董事、高管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四）续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20）。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审计职责，审计结论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从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同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凭借自身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2026 年，本人将进一步加强对上市规则尤其是涉及完善公司治理和保护公众股东权益方面内容的学习，继续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以上是本人就 2025 年任职独立董事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2026年4月17日